ICS 65.020.20
CCS B05

DB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15/ XXXXX—XXXX

设施蔬菜秸秆原位还田技术规程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for straw retuned field in situ of facilities vegetabl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果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25）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赤峰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宁城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国萍、姜伟、高丽红、白红梅、杜金伟、朱春侠、田永强、刘景秀、宋庆成、季淑丽。

设施蔬菜秸秆原位还田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术语和定义、机具要求、处理时间、技术操作、注意事项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适用于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可密闭的设施内蔬菜秸秆废弃物原位还田技术的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675.6 保护性耕作机械　第6部分：秸秆粉碎还田机

NY/T 3850 设施果菜秸秆原位还田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蔬菜秸秆原位还田　straw returning to field in situ

将设施蔬菜秸秆在免拔棵的情况下就地粉碎（切碎），通过旋耕、深翻等农艺措施将粉碎的秸秆归还农田。

4 机具要求

4.1 秸秆灭茬机

具有切割、粉碎地上部蔬菜秸秆的功能，蔬菜秸秆切碎长度≦10 cm，兼具有同步粉碎蔬菜根系的功能。机具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4675.6 的规定。

5 处理时间

秸秆原位还田处理在内蒙古地区最佳处理时间为 5～9 月份。

6 技术操作

6.1 落蔓

蔬菜生产结束后，清除田间地膜（生物可降解膜除外），收起吊蔓绳、吊蔓夹、滴灌管，让蔬菜新鲜秸秆散落在田间。

6.2 机械粉碎秸秆

利用秸秆粉碎机（灭茬机）将蔬菜秸秆粉碎一遍。

6.3 撒施秸秆腐熟菌剂

在灭茬一遍的秸秆上均匀撒施秸秆腐熟菌剂 10 kg/667 m^2，为了均匀撒施，最好拌细沙撒施。符合 NY/T 3850 规定。

6.4 机械二次粉碎秸秆

撒施秸秆腐熟菌剂后，利用秸秆粉碎机（灭茬机）继续粉碎、旋耕一遍，将蔬菜秸秆、秸秆腐熟菌剂和土壤混合均匀。

6.5 覆膜与浇水

及时浇水，大水漫灌或滴灌浇水，浇透，随水冲施为菌剂提供能量的营养物质（红糖）5kg/亩。用地膜或者旧棚膜覆盖地面，确保密封严实。

6.6 闷棚处理

密闭设施，50 ℃以上闷棚 15 d～20 d 天。如果遇到阴雨天气，闷棚天数可延长 1 周。闷棚结束后，棚室放风 2 d～3 d，并进行二次旋耕。

7 注意事项

若土壤有根结线虫或土传病害严重，每亩使用石灰氮 80 kg～100 kg 或威百亩 40 kg 进行土壤消毒。使用石灰氮或威百亩消毒处理后揭膜晾晒至少 7 d 以上，方可进行农事操作。